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擔保

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借方與該銀行訂立授信協議。借方為 Silvery Yiel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Silvery Yield 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9%。據此，該銀行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授信額度。

作為根據授信協議提供授信額度的條件之一，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信協議就借方之擔保債務向該銀行作出最高 49% 的擔保。

由於其中一個有關根據擔保契據提供擔保的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高於 5%，以及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25%，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借方與該銀行訂立授信協議。借方為 Silvery Yiel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Silvery Yield 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9% 權益。據此，該銀行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授信額度。

作為根據授信協議提供授信額度的條件，已協定（其中包括）(a) 本公司須按其於 Silvery Yield 之 49% 實益股權比例就借方在授信協議項下之擔保債務按個別基準向該銀

行提供擔保；(b)其他擔保人須就餘下 51%之擔保債務向該銀行提供相若擔保；(c) Silvery Yield 須根據股份抵押透過就其於借方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置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固定抵押的方式向該銀行提供抵押；及(d)借方須根據股份質押透過其於寧波公司的全部股權設置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的方式向該銀行提供抵押。

為此，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信協議就借方之擔保債務作出最高 49%的擔保，授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於下文「擔保契據」一節概述。

## 擔保契據

### 擔保契據之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該銀行。

### 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 年期

擔保契據應一直有效，直至所有擔保債務獲全數償還為止。

### 代價

本公司將不會就根據擔保契據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 擔保契據項下之擔保範圍

經考慮該銀行根據授信協議向借方提供授信額度，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信協議就借方之擔保債務作出最高 49%的擔保，惟須扣減借方作出的任何還款或任何由該銀行執行的股份抵押及/或股份質押所得的任何款項。

本公司亦就以下各項向該銀行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i)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作出的任何付款須以與授信額度相同之貨幣按時妥為作出；(ii)倘發生授信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根據擔保契據以與授信額度相同之貨幣向該銀行支付其所佔之擔保債務部分，猶如本公司為該銀行之主債務人；及(iii)本公司須就因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作出之擔保無法強制執行、無效或違法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虧損及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 提供擔保之理由

寧波公司（借方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最近已取得位於中國寧波市江東區的若干幅土地的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以作進一步的物業發展之用。借方將動用授信額度支付寧波公司的註冊資本，該企業將作為發展前述土地的營運實體，而其將由寧波公司用以支付地價、契稅及初步物業開發成本。作為根據授信協議提供授信額度之條件之一，本公司須按其於 Silvery Yield 之 49% 實益股權比例就借方在授信協議項下之擔保債務按個別基準向該銀行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擔保契據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擔保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租賃及酒店營運業務。

## 借方

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其由 **Silvery Yield** 全資擁有，而 **Silvery Yield** 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9%** 權益。借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該銀行

就董事所深知，該銀行為於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其向企業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一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個有關根據擔保契據提供擔保的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以及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銀行」	指	於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為授信協議之貸方，並為擔保契據項下之受益人
「借方」	指	騰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b>Silvery Yield</b> 全資擁有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b>917</b> )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於 <b>2013 年 8 月 27 日</b> 訂立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信協議就借方之擔保債務作出最高 <b>49%</b> 的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Grow」	指	Dynamic G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Silvery Yield 之 49%已發行股本
「Esteemed Sino」	指	Esteemed Sin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Silvery Yield 之 49%已發行股本
「授信協議」	指	借方與該銀行就授信額度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訂立之授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債務」	指	借方根據授信協議應付該銀行之所有金額或應向該銀行履行的責任，包括授信額度項下已動用之本金額、其應計利息、所產生的行政費用，以及借方及授信協議內提述的其他融資方根據授信協議及與授信額度有關的其他融資文件應付該銀行之所有金額或應向該銀行履行之責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信額度」	指	該銀行授予借方之五年期授信額度，本金額上限為 420,000,000 美元
「寧波公司」	指	寧波新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借方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raiseworthy」	指	Praiseworth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Silvery Yield 之 2%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抵押」	指	Silvery Yield 就其於借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訂立的抵押契據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將由借方、該銀行及其他訂約方（如需要）就借方以寧波公司的全部股權給予該銀行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
「Silvery Yield」	指	Silver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Esteemed Sino 擁有 49%權益、由 Dynamic Grow 擁有 49%權益及由 Praiseworth 擁有 2%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3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